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梅蘭即晟億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家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,335,083元，及自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

1、原告承攬被告案名「竹風樹海」大樓B棟之泥作工程，工程價金為00000000元，惟原告已施作該棟大樓12樓時，被告於109年10月23日開會通知終止施作，並於109年10月24日片面終止合約。本件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後，尚餘0000000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依約給付。

2、原告就外牆打底及泥做，均依標準確實灑水，並無被告所言之偷工減料，被告所提之會議紀錄均非兩造之合約，並非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原告已施作系爭工程至12樓，所投入之施工成本高達數百萬元，自與會議紀錄無涉，且工程慣例並無被告所稱之一次完成之施作，且工程期間，被告每日均派員到場監工，若原告確有未依約施作，何以被

告所提之會議紀錄均無任何關於此之記載。

3、原告於109年7、8月已施作完畢，並經被告驗收，原告並早於109年9月間開立發票請款，卻遭被告遲延付款，且被告所提之會議記錄與本件請款無涉，更無合約第23條第10項之規定適用，被告依據定型化契約主張加重原告責任部分，均屬無據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以土地銀行竹北分行定存單或現金供擔保後，免於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

1、 雙方已於109年10月23日合意終止，縱無，被告亦依系爭合約第28條通知原告解除契約，系爭合約第28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合約及其附件，自簽訂之日起…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甲方得將本合約予以解除」，第1項第(4)款約定：「乙方偷工減料，違背合約，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責任時。」，被告主張原告有偷工減料以及違背合約情事，以本訴狀通知原告依原證1合約第28條第1項解除契約，且依第28條第3項約定：「遇本條狀況，經甲方解除或終止合約，乙方拋棄任何債權」，兩造約定違反第28條之法律效果為乙方拋棄任何債權，此為懲罰性質之約定，債權一旦拋棄視為不存在，系爭承攬契約已解除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請求承攬報酬即無依據。

2、若無違反系爭契約第28條承攬契約仍存在，工程仍需驗收，契約第23條第10項：「驗收為雙方所有工程均須完成之程序，任何時間、程序、階段，不得以未完工及驗收即要請領工程款。違反者，除遲延違約罰金外，另須賠償工程總價金作為違約罰金。」， 本件工程契約若未被解除契約，承攬契約仍存在，驗收程序尚未進行，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另須賠償工程總價金作為違約罰金，被告以此為抵

銷。

3、依合約第25條第3項，甲方得沒收尚餘之工程款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依系爭合約第25條第3項：「合約訂定後，乙方不得違背合約，無故不履行責任、或中途退出，否則甲方得沒收尚餘之工程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」， 原告違反合約偷工減料(違背合約)又無故不出工(即無故不履行責任)，被告依約沒收尚餘之工程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、本件原告承攬被告「竹風樹海」之大樓B棟之泥作工程，工程價金為00000000元，雙方於109年10月23日召開會議終止合約之情，為原告否認，是本院遂應審究雙方有無合意終止契約，原告依據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餘款0000000元，是否有理由。

2、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條固有明文。然工作之完成，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，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，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，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，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，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，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。惟該係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，不包含合意終止在內。本件被告主張雙方係合意終止合約之情，業據提出雙方於109年10月23日之會議紀錄，記載「1、B棟晟億泥作切算至10/24(六)後全數出場，禁止進場，2、爾後施作項目，品質若有任何問題，須負所有民、刑責任3、施做完成項目缺失修改部分由竹風代工處理，費用全權由晟億負責，絕無異議價(含鄰損項目)」等語，並經原告之承辦人周明亮簽名其上，且證人周明亮亦證稱：「(8月25日被告告知貼磚缺失改善不確實，工班禁止進場，有何意見？)被告主任趙至正講董事長說貼磚有缺失，叫我趕快改進，我說好沒有問題，我就改，明定不能用原來的工班，要用另外一個工班。因為之前我用原來的工班。(工班禁止進場是指原來

的工班進場嗎？)是。但是要我用另一個工班就可以進場。(10月14日上面寫B 棟12樓未依標準一次完成，罰款伍萬，及後續負完全修繕責任，有何意見？)我們工班做的只要他們不滿意，他們就罰款，要求換工班。我不同意就領不到薪水，我就只好簽名。(10月23日寫明第一棟泥作切算至10月24日後全數出場，禁止進入，有何意見？)全部的工班都不准進入。當時他們要求12樓要全部一次完成，但是這是不可能的，他們就找人直接打掉。23日我記得是簡經理跟另外一個監工，被董事長罵，罵完後叫我上去把紙揉爛再撿起來，說算到今天，明天不要再進場。(10月23日上面寫的施工完成項目，缺失修改部分，由竹風代工處理，費用全數由原告負責，絕無異議，有何意見？)簡經理說我簽名也是這樣，不簽也是這樣，反正我就是這樣我趕快退場他就會算錢給我。(當時有無講好已經施作部分費用如何結算嗎？)他說做多少算多少，我有去申請但是他們都不理我。簡經理說會跟我說算會跟我再聯絡，我打給他他就不接電話。(所以你並沒有拿相關資料或是發票去請款嗎？)對。我一直在等電話，後來都沒有回我我就來法院告。(相關缺失雙方約定由原告負責，當時有無言明是何缺失嗎？)沒有，只有說我做的部分，被告也沒有跟我說清楚哪些部分要扣款。」等語，證人簡伯均亦證稱：「(提示109 年8 月25日會議記錄，109 年10月14日、10月23日會議記錄，是否知道？)是，我有在場。(10月14日上面寫B 棟12樓未依標準一次完成，罰款伍萬，及後續負完全修繕責任，有何意見？)這一天之前，原告進場施作前我們有告知牆壁要高壓沖洗及一次完成，提醒很多次才會有會議記錄，而不是直接用會議紀錄罰款。當時證人周明亮當然有覺得有費用高低的問題，但我們已經告知很多次，這次是董事長也去工地看了，發現沒有照標準，才會有這次的會議記錄。(10月23日明顯第一棟泥作切算至10月24日後全數出場，禁止進入，有何意見？10月23日上面寫的施工完成項目，缺失修改部分，由竹風代工處理，費用全數由

原告負責，絕無異議，有何意見？)23日當時董事長在看時，有一樣的狀況沒做好，所以原告被叫到一樓問施工的方式沒有照標準做，我們請原告不要再進場，解除合約，原告當下是說好所以才簽名。(當時有無講好已經施作部分費用如何結算嗎？)原告有很多有做但是不完整的，所以我們帶工進來做完後，原告要提供他做了多少數量，我們才做結算的動作。(本件工程有關原告做的都還沒有驗收嗎？)我沒有驗收過原告的東西。(是否認識趙至正主任？)他還沒有離開前，我就有進去協助處理，一開始是他處理，但是他沒有做好，所以才把我調回來並完全接手趙至正的工作。趙至正後來因為沒有按照規定請假，沒有做好交接程序，大約是8、9月我就完全接手他的工作。(提示原證四，這樣的表格是你們主動製作嗎？)依據合約是要有請款單，由承包商寫明數量跟計算式還有施工照片，這樣我們才會找人去現場驗收，沒有問題才會放款，如果是我驗收，我會去現場丈量尺寸，原證四的表格我以前都沒有看過。也不是公司製作，是趙至正製作的。(原告承攬的工程後續被告有找其他工班接手嗎？)有兩個工班。(此部分的費用有無跟原告結算？)目前沒有。(原告有無針對已經施作部分提出單據並跟你們做結算？)沒有。」等語，故原告既同意於109年10月24日全數出場，不再進場施作且施作完成項目之缺失修改由被告竹風代工處理之情，顯見雙方確有終止系爭契約之合意。是本件原告既係依據民法第511條請求，卻主張給付工程款餘款0000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法，原告請求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，本不包括工作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在內，故原告本件請求顯屬無據。

3、再原告主張已完成833萬元5083元，然如證人周明亮上開證述，本件工程於原告退場後，尚未提出任何資料與發票向被告核帳及請款，雙方亦未進行驗收，是原告片面主張工程餘款，不僅於上開見解未合，亦欠缺依據，至本件既為合意終止契約，故被告陳稱有關系爭合約第22條、23條及第28條之

約定效果，遂無庸審斷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據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餘款0000000元，因兩造已合意終止合約，且原告未提出任何損害依據供本院參酌，僅片面主張工程款餘款0000000元，遂屬無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之駁回亦失所據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